

大葉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規則

114年1月14日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制定

114年2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1章 實習課程相關規定

第1條 實習期前後須依實習組公告參與實習說明會及評值會，參與時數不列入實習時數，列為實習科目之課程規定，缺席者一律以扣分處理。

第2條 實習評值：實習結束後，學生須填寫醫院實習機構滿意度及學系內實習評值表單，可供日後學校調整教學策略。該實習評值，為減低學生顧慮，採保密原則。該系統僅有實習組長方有權限進行資料讀取及彙整。

第2章 實習前置相關規定

第1條 請依照實習醫院機構規定，於實習前完成各項體檢項目，自行保存報告正本，依醫院規定繳交證明文件至臨床技能中心(OSCE Center)負責人處，並於實習前完成「實習學生健康檢查報告登錄表」。

第2條 若B型肝炎表面抗體、水痘、麻疹、德國麻疹檢驗無抗體者，須依規定完成疫苗接種，並繳交疫苗接種證明文件。

第3條 依照學系及醫院規定完成職前訓練課程，如針扎預防、安全針具使用及感染控制等相關課程。

第3章 服裝儀容相關規定

第1條 實習時須穿著學校規定之實習服裝、白色護士鞋，若天氣較冷，請統一穿著藍色外套，勿將長袖內衣外露，並將識別證配戴於胸前；離開實習單位時請更換為便服，不可於院外穿著實習服裝。

第2條 實習學生儀容整潔：頭髮髮長不得超過衣領，長髮者應盤梳整齊（若染髮，髮色以自然為限，不得染突兀顏色）；指甲不得留長或塗染；勿穿戴懸掛式耳環。

第3條 服裝儀容未符合規定者，予以扣分處理。

第4章 學習態度及倫理道德

第1條 應謙虛有禮、舉止莊重、保持謙恭有禮的學習態度，虛心接受實習單位、實習指導教師及其他醫護人員之指導。

第2條 應與病人維持良好治療性人際關係，不得有私人財物之往來，實習結束護病關係即結束，不可揭露個人的通訊資料給個案或家屬。

第3條 應遵守病人隱私保密原則（包含病歷資料、錄音、照相、錄影、列印、談話內容

或身體部位），不可洩漏或以任何形式張貼於網站或社群網站，避免觸法；如有違反實習機構之規定或有違法之情事，實習機構得隨時終止學生之實習。並按「大葉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」，依情節輕重由實習組提報學務處，處以操行小過至大過以上之處分。

第4條 應尊重自己及他人之身體自主權，不得對他人以強制或暴力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或歧視、侮辱之言行及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造成他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及其他違善風俗之行為等。

第5章 其他注意事項

第1條 實習期間，學生應依單位排班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，並應完成所負責之護理任務。下班時未完成任務時，必須告知臨床指導教師辦理交接班手續，否則不得擅離實習單位。實習期間，不得處理其他私事；如遇緊急事件，須向指導教師及單位護理主管報備後方得處理。

第2條 實習期間依實習指導教師規定使用手機，若有不當使用，經勸導後而未改正者，依「大葉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」及「大葉大學護理學系學生見實習獎懲辦法」處理。

第3條 實習期間至各機構使用各單位設備及圖書館等，應遵守規定，愛惜公物，善為保養，任何物品不得取為己用，如有不當使用損壞應照實習單位之規定辦理；在未經許可下不得隨意使用單位之電腦繕寫作業。若有不遵守醫院之規勸者，醫院有權停止該生之實習；若有違規，依照「大葉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」及「大葉大學護理學系學生見實習獎懲辦法」，依情節輕重由實習組提報學務處，處以操行小過至大過以上之處分。

第4條 非實習時間，學生如須至實習單位蒐集資料，事先須經實習老師及單位護理主管同意，並穿實習制服前往。

第5條 實習須申請住宿，請依各醫院宿舍規定進行申請，住宿期間若未遵守住宿管理規則且屢勸不聽者，依各醫院及依「大葉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」及「大葉大學護理學系學生見實習獎懲辦法」規定處理。

第6條 因故不能實習時，應按「大葉大學護理學系實習生出勤管理細則」辦理。

第7條 實習期間對於實習機構或單位有意見及建議時，可透過實習指導教師溝通反應，或依「大葉大學護理學系實習申訴處理辦法」申請處理。

第8條 因健康因素或重大變故等原因無法繼續實習時，須依「停止實習申請流程」提

出停止實習之申請；後續停止因素排除後，則須依據「重啟實習申請流程」提出申請。

第6章 實習獎懲辦法

依「大葉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」及「大葉大學護理學系學生見實習獎懲辦法」規定辦理。